

宝鸡市姜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 宝鸡市渭滨区文化馆

乙方： 宝鸡市姜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承办“姜水迎赤子·心香祭神农” ——2025 台湾青年走进陕西宝鸡炎帝故里 拜谒炎帝神农典礼活动合同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文化馆

乙方：宝鸡市姜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特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共同遵守：

一、活动概况：

1.名称：关于承办“姜水迎赤子·心香祭神农”——2025 台湾青年走进陕西宝鸡炎帝故里拜谒炎帝神农典礼活动合同。

2.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3.地点：宝鸡市渭滨区炎帝陵。

4.前期准备：乙方进场时限自运动会布场 2025 年 8 月 29 日 完成项目的准备。乙方完成搭建、制作后，甲方应及时验收，若对相关质量等有异议，应第一时间提出并与乙方沟通整改方案；如因图纸与实物不符，乙方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如因甲方临时更换方案需要修改，则需补签追加项确认函或合同。

二、结款方式：

1.公司名称：宝鸡市姜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对公账号：102 802 746 283

3.开 户 行：中行宝鸡清姜支行

三、活动费用：

本合同含税总费用为人民币 279278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贰佰柒拾捌圆整）。活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活动款人民币 279278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贰佰柒拾捌圆整），乙方向甲方提供 6%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之要求支付协议价款的，每延期一日，甲方需按照活动确认金额未付部分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且结清剩余款项。

2.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短信、电话或书面通知合同其它方。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乙方制作、准备活动时间必须充分，故甲方不得在活动即将开始前一天随意改变流程、物料等（乙方开始制作的前一天告知甲方），如有微调，甲方需第一时间与乙方对接人联系。双方达成一致后予以采纳，如确因时间不够充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任何改变；同时，乙方不能未经甲方同意在制作的过程中擅自改变设计、物料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若乙方制作的实物在质量、设计等方面不能出现问题，要



提前做好准备。同时，要保证实物的效果与设计图一致。若未达到实物还原效果，乙方要向甲方进行3倍的全额补偿。

5.乙方在活动期间，听从甲方指派人员的指挥和排遣，不得私自改变地点，以确保活动的效果。如因不可抗因素改变地点，需提前与甲方沟通确认后调整，最后结款金额以实际使用数量等计算。

6.甲方如在签订协议或确认函后需增加物料，乙方需在活动结束后，报给甲方补充物料报价单。最终结款也由原活动制作款项加补充报价为总价。

五、活动设计与组织：

1.本合同所指活动，由乙方负责设计，甲方负责审核、确定；

2.乙方自收到经甲方签字盖章的《合同书》（或电子文件）及委托确认函后，进行活动准备工作，并在7日内按甲方确定的方案及要求组织制作。

3.为使双方有效沟通，提高工作效率，乙方应提供详细活动执行服务细则给甲方。乙方只对甲方负责，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合作、接洽。

六、保密：

1.甲、乙双方应对相互工作接触及通过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为履行本协议约定工作事项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

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3.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程序解决争议。

4.合同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文化馆

负责人签字：

王小平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7日

乙方：宝鸡市姜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姜炎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7日

子款款款